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28號

原告 全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村

訴訟代理人 林冠萍

被告 蕭明仕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2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蕭明仕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
年度易字第271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
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
執行之聲請，但因原告具狀表明被告所涉案件若諭知不受
理，請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等語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